

# 流苏廉韵

2024年第9期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纪委

2024年6月

[编者语]群众纪律，是每名党员处理党群关系时必须遵守的行为规则，也是每名党员践行党的宗旨具体而生动的体现。与党的其他纪律相比，群众纪律因其表现于日常与人民群众共处的关系之中，与群众发生最直接联系，予群众最直观印象，因此直接影响群众对我们党的评价，进而影响党群、干群、军民关系，甚至影响人心向背。对党员干部来说，群众利益无小事，群众纪律必须严格遵守。本期汇编了新修订的《条例》中关于群众纪律的相关规定，党员干部必须认真学习领会，明确自己联系师生、开展工作时的言行边界，真正做到学纪、知纪、明纪、守纪。

## 目 录

- ◆群众纪律是什么，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 ◆这些行为漠视群众利益，将受相应处分
- ◆对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处分规定
- ◆违反群众纪律典型案例

## 群众纪律是什么，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有哪些？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违反群众纪律的行为主要包括以下几类：侵害群众利益；民生保障显失公平；涉黑涉恶欺压群众；漠视群众利益；侵犯群众知情权等。

新修订的《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九章“对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处分”共8条，修改3条，将1条纳入政治纪律。一是完善乡村振兴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党中央关于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重大决策部署，在第一百二十二条与时俱进将扶贫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调整表述为乡村振兴领域侵害群众利益行为，依然作为从重或者加重处分的情形予以规定。二是充实社会救助领域违纪行为的处分规定。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报告关于“坚持在发展中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要求，着眼促进社会救助兜底保障落到实处，在第一百二十四条充实在社会救助中优亲厚友、明显有失公平行为的处分规定。三是充实对漠视、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着眼推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衔接《中国共产党问责条例》规定，在第一百二十六条充实对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的处分规定。

### 这些行为漠视群众利益，将受相应处分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对漠视群众利益行为列出负面清单，作出处分规定。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项对此作出规定。一些党员、干部不把群众利益当回事，任凭办事群众干着急，自己却无动于衷。比如，有的办事效率低下，对群众反映的问题按政策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让群众经常跑，耗费很长时间；有的作风松垮，庸懒拖拉，群众推一下，才会动一下，耽误群众生产、生活等。党员、干部要时刻把群众安危冷暖放在心上，群众的事只要是符合政策或者规定的，就应当及时解决，不得拖延。

“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主要包括企业改制、土地征用、城镇拆迁、食品药品质量、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群体性问题。现实中，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有的是缺乏政策依据，或者是政策规定不允许，如果属于此类问题而没有解决的，不以违纪行为论处。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二项对此作出规定。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对群众诉求不上心、不尽力，遇到事情绕着走，遇到责任就撇清，虚与应付，群众对此十分反感。党员、干部办理涉及群众事项时要多一些换位思考，设身处地，把群众利益真正放在心上，认真对待群众诉求，做到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三项对此作出规定。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以“官老爷”自居，面对群众居高临下，门难进、脸难看；有的工作方法简单粗暴，对待群众口大气粗、颐指气使等。这些行为表面上看是工作态度问题，实质上是官僚作风、特权思想的表现。党员、干部要深刻认识中国共产党党员永远是劳动人民的普通一员，切实把党的群众路线贯彻到自己的本职工作中，耐心细致、用心用情做好服务群众的各项工作。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第四项对此作出规定。执纪监督中发现，有的党员、干部对上谎报业绩，或者掩盖工作中的错误和失误，有的逃避群众监督，在村级事务管理中伪造、变造财务会计资料等，使群众利益受到损害。党员、干部在群众工作中要坚持实事求是、求真务实，以实实在在的业绩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群众利益，无论出于何种动机，都不允许搞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本行为与第六十一条、第一百四十条的规定有如下区别：本行为适用于处理与群众的关系过程中，损害的是群众利益而不是其他利益；第六十一条要求客观上存在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工作要求，应当向组织请示、报告的重大事项，本行为不要求必须存在此类请示报告事项；第一百四十条的行为必须发生在上级检查、视察工作期间或者向上级汇报、报告工作期间，本行为没有这样的限制。

**（五）遇危不救。**《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相应处分。党员、干部在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如果具备施救或者提供帮助的能力和条件，决不能临危退缩，也不能视而不见，而应当在关键时刻冲得上去，尽心尽力、想方设法，保护国家财产和群众的生命财产安全不受损害。

违反本条的行为主要表现为消极的不作为，既适用于党员，也适用于党组织。如果是具有特定身份、特定职责、特定义务的党员、干部，在履行职责过程中能救而不救，违反有关法律规定的，则可能涉嫌失职、渎职违法犯罪，需要适用《条例》总则第四章中的纪法衔接条款处理。

## **对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的处分规定**

来源：中央纪委国家监委网站

“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是党章对党员提出的具体要求。《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对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作出处分规定。本条规定涉及多个方面的公开，关系党员、群众知情权、监督权。如果不按规定公开相关事项，则属于侵犯群众知情权。

随着时代发展，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公共决策、关心维护自身权益的意识和积极性日益增强，对各级组织发布信息的广度、深度提出新的更高要求。实行党务、政务、厂务、村

（居）务等事务公开，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置于群众监督之中，使人们了解权力运行的规定，看清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于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但在实际工作中，有的党员、干部常常忽视群众的知情权，想起来就做，想不起来就不做，其中有的是对相关政策学习不到位，也有不少是思想上不重视、不上心。比如，有的党组织信息公开不完整，程序不规范；有的基层党组织不执行有关信息公开规定，在村级重大事项决策中，既不及时组织召开村组干部会讨论、村民代表会评议，也不向群众公开公示等。

《中国共产党党务公开条例（试行）》《关于在国有企业、集体企业及其控股企业深入实行厂务公开制度的通知》《关于健全和完善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制度的意见》《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等规定，对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等事项作了详细规范。党员、干部要按照规定做好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公开，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置于群众监督之中，保障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切实维护群众利益。

同时，应当注意本条既适用于党组织，也适用于党员。除了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外，还存在学校校务公开、医院医务公开等事务公开制度，均有相应的规范性文件

对其内容、形式进行规范。如果不按规定公开，均属于侵犯群众知情权，需要追究党纪责任的，可以依照本条规定追究党纪责任。

## 违反群众纪律典型案例

### ◎不及时解决群众诉求

#### 『违纪案例』

高某，中共党员，某镇国土资源所所长。2021年5月，该镇有一处板房因占用居民通道堆放杂物，存在多种安全隐患，附近居民多人长期举报，请求有关部门拆除该违章建筑。但该镇国土部门对群众反映违规建房的举报敷衍推脱，对违建行为放任不管，执法不到位，致使违建板房一直未能拆除，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 『纪律提醒』

不及时解决群众诉求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对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问题能解决而不及及时解决，造成不良影响的行为。

党员对关乎群众利益的事项如何办理，关乎党风民心。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应当是党员干部放在心上，首先要考虑的事情。党的群众工作是密切联系群众的窗口，为人民服务是宗旨和目标。但有一些党员干部事业心责任感不强，不思进取、安于现状，做一天和尚撞一天钟，工作上拈轻怕重、敷衍塞责，只求过得去、不求过得硬，不认真履行岗位职责，工作效率低下，工作质量不高，重权轻

责，只想做官不想做事。还有一些党员干部将个人凌驾于群众之上，官僚主义作风严重。党的作风建设就是要集中解决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这“四风”问题，“四风”的形成非一朝一夕，“四风”问题的解决绝非一蹴而就，甚至要有壮士断腕的勇气。反对官僚主义，既要着重解决在人民群众利益上不维护、不作为的问题，也就是要求党员领导干部不仅不能以权谋私、滥用职权，同时也必须有责任担当、体恤群众疾苦、倾听群众呼声。而**该作为时“不作为”，就是对群众利益的严重侵害。**

本案例中，高某作为党员干部，本应尽职尽责为群众排忧解难，但他反其道而行，不积极正确履行职责，对群众合理诉求消极应付，面对群众合理诉求敷衍塞责，对违章建筑放任不管，侵害了群众利益，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 ◎对群众诉求消极应付

#### 『违纪案例』

郭某，中共党员，某镇副镇长。2019年3月，郭某在工作日中午饮酒后接待来访群众。在村民李某来访反映土地拆迁补偿款未落实问题时，郭某态度恶劣、冷漠，对李某消极应付，并与其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

#### 『纪律提醒』

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行为，是指党和国家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从事公务的人员中的党员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情节较重的行为。

党风问题、党同人民群众联系问题是关系党生死存亡的问题，党员干部的一言一行、一举一动都直接关乎党的形象。党员干部应当想群众之所想，急群众之所急，对群众提出的合情合理要求，要做到民有所呼我有所应。但个别党员干部为民服务不实在、不上心、不尽力，故意拖延。对于那些对群众敷衍塞责，损害党风政风的干部应给予严肃处理，正风肃纪。

本案例中，郭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酒后接待群众且对群众消极应付、态度冷漠，并与群众发生争执，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

#### 『违纪案例』

乔某，中共党员，某县房管局产权产籍监督管理所所长。2018年11月，乔某在办理房产证审批资料审查中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致使群众李某办证过程多次往返补充相关材料，历时45天，超出《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30个工作日的时限，在社会上造成了不良影响。

### 『纪律提醒』

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行为，是指在受理、审查、决定政务服务等事项中，不履行决定告知义务的行为。

一次性告知义务，一般是指办事群众通过来访、来电、来信（函）、电子邮件等方式，要求给予服务或咨询有关办事事宜时，经办人员应一次性将其所要办理事项的依据、时限、程序、所需材料以及不予办理的理由告知办事人的义务。一次性告知办事群众需要准备和提交的材料，可以避免多次往返产生的麻烦，减少人力物力的时间成本，是党和政府为人民服务的应有之义。各地有关部门大都规定了该义务，并规定党员干部如若在受理、审查、决定政务服务等事项过程中，出现未向申请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在承诺期限内未作出决定，窗口服务过程中作风粗暴、态度恶劣、违规办理等情况，将受到问责等处理。

本案例中，乔某不正确履行职权，在办理房产证审批资料审查中没有履行一次性告知义务，致使群众多次往返，办证时间远远超出《房屋登记办法》规定的时限，侵害了群众利益，造成不良影响，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

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

（一）对涉及群众生产、生活等切身利益的问题依照政策或者有关规定能解决而不及时解决，庸懒无为、效率低下，造成不良影响；

（二）对符合政策的群众诉求消极应付、推诿扯皮，损害党群、干群关系；

（三）对待群众态度恶劣、简单粗暴，造成不良影响；

（四）弄虚作假，欺上瞒下，损害群众利益；

（五）其他不作为、乱作为、慢作为、假作为等损害群众利益行为。

### ◎对群众遇危不救

#### 『违纪案例』

郑某，中共党员，某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2019年2月某日，该市郊区某段公路发生交通事故，群众肖某被撞成重伤。郑某等人乘坐公务用车经过事故现场。因急救车辆一小时后方能到达，现场群众拦住郑某等人乘坐的公务用车，请求郑某将肖某带至市急救中心进行抢救。郑某以不方便为由没有答应群众的请求，并乘车离开了事故现场。肖某由于抢救不及时，于当日下午死亡。此事被当地媒体报道，引起社会关注。

#### 『纪律提醒』

见危能救而不救行为，是指党员干部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的行为。

对一些党员干部而言，哪怕救助往往只是举手之劳，仍然有少数人不愿意施以援手。究其原因，主要还是在于受“官

本位”思想的影响，导致脱离群众。现实生活中，见危不救导致他人遭受严重伤害的事件屡屡发生，引起了社会的广泛关注。当他人的生命财产安全受到威胁时，对于普通群众而言，勇于出手相助，见义勇为的行为，应当值得赞扬和鼓励；对于党员干部而言，“为了保护国家和人民的利益，在一切困难和危险的时刻挺身而出、英勇斗争，不怕牺牲”，这是党员的义务，并不是可做可不做的。而遇危能救而不救的行为，依照党内法规应当受到党纪追究，是违反群众纪律行为的一种表现形式，这无疑是对党员提出的更高要求。

本案例中，郑某作为党员领导干部，在人民群众的生命受到严重威胁时，面对群众的求救，麻木不仁、冷漠无情，能救而不救，在人民群众中造成了较坏的影响，损害了党和政府的形象，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七条：遇到国家财产和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受到严重威胁时，能救而不救，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严重警告或者撤销党内职务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留党察看或者开除党籍处分。

### ◎侵犯群众知情权

#### 『违纪案例』

余某，中共党员，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2012年至2019年，余某在担任某村党支部书记、村委会主任期间，长期拒不公开本村财务各项支出情况。2019年，该村多名群众上访要求公开村务，造成严重不良社会影响。

#### 『纪律提醒』

侵犯群众知情权行为，是指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中应该公开的内容、范围、程序等事项，侵犯群众知情权、监督权情节较重的行为。

民主的基础是公开，公开是监督的重要条件。知情权是群众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基础，各级组织通过不断提高自身的公开度和透明度，将公共事务尤其是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相关信息及时依法公布，不仅有利于保障群众的知情权，而且有利于提高党和政府在群众中的公信力。“接受党内外群众的监督”，是党章对党员提出的具体要求。实行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事务公开，把权力放在阳光之下，置于群众监督之中，使人们了解权力运行的规定，看清权力运行的程序和结果，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对于推进基层民主建设，密切党群、干群关系，巩固党的执政基础和执政地位，具有重要的意义。

本案例中，余某作为村党支部书记，本应按照规定公布各项村务，但其拒不公开并造成不良影响，侵犯了群众知情权，其行为已构成违反群众纪律，应予严肃处理。

#### 『法规适用』

《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第一百二十八条：不按照规定公开党务、政务、厂务、村（居）务等，侵犯群众知情权，对直接责任者和领导责任者，情节较重的，给予警告或者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撤销党内职务或者留党察看处分。